解釋憲法聲請書

聲請人 甲

受文者:司法院

主 旨: 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罪,對於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,合理 之確信,認其內容有牴觸憲法之疑慮,提出釋憲之聲請。

說 明: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刑法第 280 條對於直系血親尊屬,犯第 277 條或 288 條之罪者,加重刑期至 2分之 1,侵害憲法所保障平等權,且違反比例原則,有牴觸憲法第 7條、 第 23 條之疑慮,茲提出釋憲之聲請,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,並停止適用。

貳、本件事實經過

聲請人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因三樓房間要給誰住、金錢上、物質上糾紛,與告訴人發生爭執,雙方都有動手打人,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中簡字第 2172 號確定判決(附件一),同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(附件二),經上訴二審還是不以刑法第 277 條一般傷害罪科刑,還是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280 條加重罪論處。

- 叁、爭議之性質與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 - 一、憲法第7條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,刑法第280條規定傷害罪必須加重刑責,這明 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。
 - 二、憲法第23條,必要性原則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,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,需選擇人民權利損害最少侵害方法。
 - 三、刑法第 280 條之存在是為了誰的權利而存在,當不管是老人、年輕人都 沒為自己負責,再來對家裡大肆宣鬧,要是都以刑法 280 條來當成論罪 法條,那法律是要告訴年輕人,以後要向老人家學習有吵就有的拿, 一輩子不用付出什麼,因為法律都告訴老人家永遠都是對自己最有利。
 - 四、綜上所述,刑法第 280 條之存在,並無助於規範目的,以不符「平等原則」與「必要性原則」難認合於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意旨。 聲請人有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,提出上述客觀上確信 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,請鈞院鑒核,賜準解釋憲法並宣告違憲,以保 人民權利。

五、附件

- 一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度中簡字第 2172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。
- 二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。

此 致 司 法 院

具狀人即聲請人: 甲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0 日